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题 2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三个年”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建设西部强区奋斗目标，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2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非税收入完成 3.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7%。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较上年同比增长 1.8%，增支 1.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下同）11.59%；

公共安全支出 3.06 亿元，占比 4.92%；

教育支出 15.31 亿元，占比 2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56 万元，占比 0.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 亿元，占比 22.98%；

卫生健康支出 6.13 亿元，占比 9.84%；

节能环保支出 1.22 亿元，占比 1.96%；

城乡社区支出 3.96 亿元，占比 6.36%；

农林水支出 3.87 亿元，占比 6.22%；

交通运输支出 8362 万元，占比 1.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 亿元，占比 3.69%；

住房保障支出 2.33 亿元，占比 3.7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7 万元，占比 1%。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2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27 亿元，上年结余

3878万元,调入基金927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万元,全年收入总计70.24亿元;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25亿元,上解支出6.1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400万元,调出资金1.71亿元,当年支出总计70.15亿元;年终结余80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2%,上级补助收入1.3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2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24.5亿元,调入资金1.71亿元,上年结余2390万元,全年基金收入总计46.69亿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19.8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24.5亿元,上解支出6224万元,调出资金9274万元,全年基金支出总计45.91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年终结余7837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51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8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43万元,上年结转1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81万元。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4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56亿元,专项债务34.54亿元,未突破省财

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 2024 年当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本金 29.78 亿元，其中通过争取置换债券偿还 24.5 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二、2024 年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一) 全力组织收入，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各涉税部门、各街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做好协同治税工作，出台了《深化健全税收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拓展税源，培植税源，坚持“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确保我区税收应收尽收。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充分挖掘各类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征收入库。三是建立了储备土地供应台账，逐宗地进行出让全程跟踪，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四是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2024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55.4 亿元，争取债券转贷资金 28.04 亿元（含再融资转贷 24.5 亿元），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以收定支的原则，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制定了《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全面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预算安排的约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为，保基本兜底线，支持改善民生。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

展，全年教育支出 15.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增支 6182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营养餐、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6.13 亿元，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全覆盖。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4.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让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三）聚焦重点难点，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一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4 年全区农林水支出 3.87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水利发展、购置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保护性耕作一次性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始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年拨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7935.92 万元，实施项目 57 个，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是助力农村经济发展，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87 万元，用于发展美丽乡村、小型公益事业和村集体经济建设，全面提升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和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出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办法》，切实推进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对全区 83 家一级单位 239 家二级单

位组织开展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和2024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全流程电子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透明度，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互联互通，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四是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建立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40.6亿元，足额保障教师等重点群体工资津补贴按时发放，各类社保及时缴纳，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平稳；二是按照“遏增量、消存量”的原则，制定“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解方案，妥善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采取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财政资金偿还等方式加快政府拖欠账款清欠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失衡，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